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15 冊—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十五冊—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

行業描述

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行業之個體，以佣金或收費基礎為機構、散戶，或高淨值投資者管理投資組合。此外，於此行業之個體提供財富管理、私人銀行、財務規劃與投資諮詢，以及證券零售經紀服務。投資組合及策略可能跨多種資產類別，其可能包括股權、固定收益及避險基金投資。特定個體從事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該行業提供協助各種客戶（自個人散戶投資者至大型機構資產擁有者）達成特定投資目標之必要服務。該行業之個體從具有各種可投資產品、策略及資產類別之大型多司法管轄區之資產經理人，至對特定市場提供服務之小型專營個體。儘管大型個體通常以其就服務所收取之管理費及產生較佳投資績效之潛力作為競爭基礎，較小型之個體通常以其對個人客戶提供客製化商品及服務以滿足其多樣化需求之能力為競爭基礎。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及後續之監管發展強調該行業向客戶提供公允建議以及管理個體、投資組合及總體經濟層級之風險之重要性。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及諮詢	採用(1)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議題之整合，(2)永續主題投資，及(3)篩選機制之資產管理規模金額，按資產類別	量化	表達貨幣	FN-AC-410a.1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納入投資或財富管理流程與策略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AC-410a.2
	對代理投票及與被投資者議合之政策及程序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AC-410a.3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資產管理規模 (AUM) 之總額	量化	表達貨幣	FN-AC-000.A
受保管及監督之資產總額	量化	表達貨幣	FN-AC-000.B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及諮詢

主題彙總

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之個體對客戶負有受託責任。此等個體須考量並將所有重大資訊之分

析納入投資決策中，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之流程涉及於評價、模式建構、建立投資組合、代理投票及與被投資者議合中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且因此納入資產及財富管理經理人之投資決策中。隨著管理及使用非金融形式之資本對市場價值之貢獻度逐漸增加，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被投資者之分析中已變得更加攸關。研究已確立個體對某些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管理可能重大影響其會計及市場報酬。因此，深入了解被投資者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績效、於評價及模式建構時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以及與被投資者就永續議題之進行議合，使資產經理人產生較高報酬。另一方面，資產管理與保管活動產業中無法於投資管理活動中考量此等風險與機會之個體可能面臨衰退之投資組合報酬而導致績效收費減少。長期而言，此可能導致資產管理規模（AUM）流失、喪失市場份額及較低之管理收費。

指標

FN-AC-410a.1.採用(1)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議題之整合，(2)永續主題投資，及(3)篩選機制之資產管理規模金額，按資產類別

- 1 個體應揭露採用(1)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議題之整合，(2)永續主題投資，及(3)篩選機制之資產管理規模（AUM）金額。
 - 1.1 資產管理規模應廣泛定義為金融機構代表客戶管理之資產之總市場價值，以該個體之表達貨幣表示。
 - 1.2 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之整合係定義為將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有系統且明確地納入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與「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主要定義（2018年版）」一致。
 - 1.3 永續主題投資係定義為投資於與永續明確相關之主題或資產（例如潔淨能源、綠色科技或永續農業），與「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主要定義（2018年版）」一致。
 - 1.4 篩選機制，包括(a)負面/排除、(b)正面/最佳，及(c)按國際規範，係依「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主要定義（2018年版）」之定義。
 - 1.5 揭露範圍包括被動與主動策略。
- 2 個體應按資產類別：(a)權益、(b)固定收益、(c)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d)其他（例如不動產及商品）細分其揭露。
- 3 個體應辨認並揭露使用一種以上之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策略（例如，篩選機制及整合）管理之任何資產管理規模金額。

FN-AC-410a.2.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納入投資或財富管理流程與策略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納入其投資或財富管理流程與策略之作法。
 - 1.1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定義係與全球永續投資聯盟 (GSIA) 一致，且包含在投資決策過程中使用環境、社會及治理資訊。
 - 1.2 「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主要定義 (2018年版)」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章節提供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及議題之釋例。
 - 1.3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包括下列與「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主要定義 (2018年版)」一致之作法：
 - 1.3.1 篩選機制，包括(a)負面/排除、(b)正面/最佳、及(c)按國際規範
 - 1.3.2 永續主題投資，定義為投資於與永續明確相關之主題或資產 (例如潔淨能源、綠色科技或永續農業)
 - 1.3.3 環境、社會及治理之整合，定義為將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有系統且明確地納入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
 - 1.3.4 各種作法之結合
- 2 個體應描述決定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或財富管理流程及策略之作法之政策。
- 3 揭露範圍應排除對個體之代理投票及與被投資者議合之政策及程序之討論，該等項目係包含於 FN-AC-410a.3 之指標「對代理投票及與被投資者議合之政策及程序之描述」中。
- 4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納入實務之執行層面之作法。
 - 4.1 討論應包括但不限於：
 - 4.1.1 例行負責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各方
 - 4.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及責任
 - 4.1.3 對環境、社會及治理進行相關研究之作法
 - 4.1.4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策略之作法

- 5 個體應描述其對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監督/課責作法。
 - 5.1 該討論應包括：
 - 5.1.1 涉及正式監督之個人或單位
 - 5.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與責任
 - 5.1.3 用以評估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之品質之標準
- 6 個體應討論其是否執行情境分析或模式建構，其中未來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之風險概況係按投資組合層級所計算。
 - 6.1 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可能包括，氣候變遷、自然資源限制、人力資本風險與機會及網路安全風險。
 - 6.2 個體應描述其執行情境分析或模式建構之投資組合或策略之類型。
 - 6.2.1 個體無須按個別投資組合或策略層級提供此揭露。
- 7 個體應討論其認為就對行業大類別及行業之影響而言廣泛適用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以及其認定為行業大類別或行業特定之趨勢。
- 8 個體應描述其是否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策略性資產配置，或產業間或地區市場間之資產配置。
 - 8.1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策略性資產配置，或產業間或地區市場間之資產配置之投資組合或策略類型。
 - 8.1.1 個體無須按個別投資組合或策略層級提供此揭露。
- 9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對下列項目之評估，及其如何影響個體對下列項目之觀點：
 - 9.1 投資之時間區間
 - 9.2 投資之風險及報酬之概況
 - 9.3 傳統基本因素，諸如經濟狀況、央行政策、行業趨勢及地緣政治風險
- 10 於攸關時，個體應討論其於選擇外部基金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時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

- 10.1 個體應描述其評估外部基金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品質之監督/課責作法，其可能包括：
- 10.1.1 涉及正式監督之個人或單位
 - 10.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與責任
 - 10.1.3 用以評估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之品質之標準
- 11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具有決策權之投資或財富管理服務，不論策略及資產類別。
- 12 揭露範圍應排除客戶具有決策權之執行或顧問服務。
- 13 於攸關時，個體對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或財富管理活動之作法之描述應按資產類別或投資風格區分。
- 13.1 該討論應包括個體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下列各方面之作法之差異：
- 13.1.1 公開上市股權、固定收益、私募股權或另類資產類別
 - 13.1.2 被動與主動投資策略
 - 13.1.3 投資之基本面、量化及技術之分析

FN-AC-410a.3. 對代理投票及與被投資者議合之政策及程序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代理投票之作法，可能包括其作出代理投票決策之流程，包括定義重大性之作法。
- 1.1 討論應包括但不限於，「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2019 年版）—上市權益主動所有權」強調之要素：
- 1.1.1 個體投票活動之範圍
 - 1.1.2 個體投票活動之目標
 - 1.1.3 個體之投票作法在市場間如有不同，如何不同
 - 1.1.4 個體於特定市場或對特定議題之投票是否具有對管理階層有利之既定立場
 - 1.1.5 當地法令或其他規範是否及如何影響個體之投票作法
 - 1.1.6 個體是否透過代理或親自參加年度股東常會（AGMs）投票（或二者並用）
- 1.2 個體應描述其決定支持議案之作法，包括定義重大性之作法。

- 1.2.1 揭露範圍包括因應環境及社會（ES）議題之議案。
- 1.3 個體應描述如何向客戶及大眾溝通其代理投票政策。
 - 1.3.1 個體可提供其正式之代理投票政策連結。
- 2 個體應描述其作成代理投票決策之流程。
 - 2.1 討論應包括「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2019 年版）—上市權益積極所有權」強調之要素，包括：
 - 2.1.1 內部研究團隊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使用
 - 2.1.2 對服務提供者之建議之檢視及監控流程
- 3 個體應描述向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其投票決策之作法，包括投票支持/反對管理階層之建議之理由。
- 4 個體應描述其議合環境及社會議題之作法。
 - 4.1 討論應包括：
 - 4.1.1 個體從事議合活動之目標
 - 4.1.2 個體有關環境及社會議題之議合是否主要係採取主動，以確保環境社會議題以預防性方式受良好管理，抑或是係被動因應可能已經發生之議題。
 - 4.1.3 個體就環境及社會議題與公司議合所尋求之結果（例如，影響公司實務及改善環境及社會揭露之品質）
 - 4.1.4 執行議合之個體員工（例如，內部之專門議合團隊、基金經理人或權益/信用分析師、更高層級之角色）
 - 4.1.5 個體尋求議合之投資組合公司中個人之角色（例如，董事會成員、董事長、執行長、公司秘書、投資人關係經理）
 - 4.2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向客戶及大眾溝通其議合政策。
 - 4.2.1 個體可提供其正式議合政策之連結。
 - 4.3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議合環境及社會議題之所有資產類別、投資組合或策略。
- 5 個體應描述其代理投票及議合活動之結果如何影響其投資決策流程。
 - 5.1 討論應包括：

5.1.1 個體如何決定向投資決策者傳遞哪些資訊

5.1.2 個體如何監控已傳遞之資訊於投資決策中之使用

6 個體應描述個體議合之對話失敗時之升級流程。

6.1 升級流程可能包括「國際公司治理網絡（ICGN）之全球盡職治理守則」中所強調之戰術：

6.1.1 直接或於股東會中向公司代表人或非執行董事表達關切

6.1.2 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表達該個體之關切

6.1.3 作出公開聲明

6.1.4 提交股東決議

6.1.5 於股東常會中發言

6.1.6 於適當時提名一人或多人進入董事會並召開股東會

6.1.7 透過法律救濟或仲裁尋求治理改善或損害賠償

6.1.8 退出或威脅退出投資

7 個體應描述其環境及社會之議合策略如何符合其整體議合策略。

8 個體可揭露與其代理投票及議合活動有關之額外量化衡量，諸如：

8.1 議合數量，其中親自參與者之百分比

8.2 涉及代理投票及議合活動之員工人數